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晏銓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刪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行「加入詐欺集團」。

(二)事實部分將「詐欺集團成員」更正為「陳亮里」。

(三)證據部分應將證據清單欄編號8「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刪除。

(四)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與告訴人丁○○之調解成立筆錄」。

二、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新法對被告並未有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陳亮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本案犯行侵害6位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共6罪，自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09年6月2日所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犯罪，依照107年11月7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的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1)被告本案行為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紀錄表可稽；(2)被告擔任收簿手之角色並將金融帳

戶轉交他人致告訴人等共6人等受有共新臺幣（下同）32萬2,955元之損害；(3)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及目的；(4)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丁○○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5)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製茶業、月收入約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參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所擔任之角色均類同及參與情節等情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告訴人等被詐騙金額部分：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本案告訴人等被詐騙而匯入被告所收取金融帳戶之款項，並非為被告所管領，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僅就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陳淑怡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論罪科刑
1	乙○○	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丙○○	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己○○	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丁○○	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庚○○	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甲○○	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995號

被 告 戊○○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戊○○於民國109年6月2日前某日起，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收簿手」之工作，負責徵求人頭帳戶供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達三人以上或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09年6月2日下午某時許，向張世樟（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表示欲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代價借用帳戶作為博弈用途為由，至張世樟位於南投縣○○鎮○○路000號住處收取張世樟所有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以及密碼等帳戶資料，再將上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

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實際去向。

二、案經乙○○、丙○○、己○○、丁○○、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向張世樟收取本案帳戶之事實。惟辯稱：本案帳戶資料是由陳亮里（業已死亡，另為不起訴處分）要伊代收，伊以為是做博奕云云。
2	(1)證人張世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證人張世樟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戊○○欲以2萬元代價向證人張世樟借本案帳戶，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係交付被告戊○○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乙○○LINE對話紀錄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2)告訴人丙○○匯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新光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5	(1)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證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橫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6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丁○○匯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大肚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7	(1)證人即被害人庚○○於警詢中之證述 (2)被害人庚○○匯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01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8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甲○○匯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證明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
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35號刑事判決、張世樟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張世樟因提供本案帳戶，涉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均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各次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再被告各次所為之洗錢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01 罰。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王元隆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尤瓊慧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 騙 方 法	匯 款 時 間	匯款金額
1	乙○○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4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乙○○聯繫，佯稱可代操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6月8日14時4分許	1萬6000元
			109年6月8日15時16分許	1萬6000元

2	丙○○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間，以交友軟體Tinder及LINE與告訴人丙○○聯繫，佯稱可代操外幣投資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6月8日13時49分許	2萬9985元
			109年6月11日13時42分許	2萬9985元
			109年6月12日14時38分許	1萬8000元
3	己○○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1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己○○聯繫，佯稱可代操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己○○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6月8日14時11分許	2萬2000元
			109年6月9日13時51分許	3萬2000元
			109年6月12日13時7分許	2萬4000元
			109年6月12日14時21分許	8000元
4	丁○○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4月間，透過OMI交友軟體認識告訴人丁○○，佯稱可協助代為操作外匯交易云云，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6月10日12時59分許	1萬5985元
			109年6月10日13時許	3萬元
			109年6月10日13時01分許	3萬元
5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庚○○聯繫，佯稱可協助代為操作外匯交易云云，致被害人庚○○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6月11日19時許	1萬元
			109年6月12日13時7分許	1萬元
6	甲○○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間透過SweetRing交友軟體認識告訴人甲○○，佯稱可以透過「傑力金融交易所」投	109年6月15日14時56分許	2萬4000元

(續上頁)

01

		資平台賺錢云云，致告訴人 甲○○陷於錯誤而匯款。		
--	--	-----------------------------	--	--